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吕自然资办发〔2024〕57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行政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经开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省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抓落实的质量和能力，确保市委 20 件大事、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等各项任务高效完成，局办公室梳理了《2024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一、综合工作要点

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针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关注事宜、市委 20 件大事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市政府“13710”督办事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事宜建立督办台账，定期督查督办，建立会商研究、约谈通报等机制，确保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做好机关综合协调、公文收发、会议组织、档案整理、政务公开、应急值班等日常事务。统筹协调机关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根据省市安委办新修订的“三管三必须”方案，修订完善全局“三管三必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调查监测工作要点

持续开展日常变更调查。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认定标准，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常态化日常变更工作，随时掌握本区域耕地流入流出情况，减轻年底集中变更工作压力。做好年度变更调查。利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和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对自然年度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和评价，准确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加强与林草部门协调对接，持续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严格质量管控，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启动全市水资源基础调

查，编制实施方案和调查细则，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三、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点

（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积极配合省厅完成13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获批后指导做好规划公示。加快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其中市本级完成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实现中心城区规划全覆盖。指导各县（市、区）完成重点村庄的规划编制和审批，实现2024年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二）持续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定《吕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将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三）做好规划实施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做好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及审查汇交工作，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做好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及审查汇交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四）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力做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保障工作。重点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各类开发区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空间，落实关于生态红线

勘界定标相关工作。

四、城乡建设规划工作要点

加快《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进度，按时高质量完成修编。继续做好建设用地出让规划支撑。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要求。在出具居住类规划设计条件时，继续明确提出同步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求。积极推进吕梁砖厂控规调整。主动与文旅集团沟通对接，尽快明确用地范围。待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第一时间启动控规调整程序。

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要点

（一）保障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用地需求。一是优化审批管理体制。做好授权委托审批事项的具体落实和承接工作，制定用地审批落实办法，明确承接事项的审批细则、办理流程、工作要求。指导各县（市、区）熟练掌握下放委托审批权事项和最新的用地报批政策，全面提高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提升组卷报批质量。二是做好省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梳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紧紧围绕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配合改革、能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做好国家级和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梳理工作，及时形成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三是优化用地计划配置管理。贯彻落实省厅 2024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土地计划的依据，对纳入国家级或省

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其他项目用地，通过“增存挂钩”方式核算可用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四是**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 件大事要事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祁离高速、鹏飞氢能汽车生产基地、建龙二期技改等项目土地手续报批。

（二）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督促方山、交城、岚县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如期完成 4 个逾期项目复垦验收。

（三）积极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一是**继续为原国家级贫困县单列计划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过渡期内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继续为原国家级贫困县每县单列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600 亩，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二是**大力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各县（市、区）充分用好用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性政策，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工作。

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要点

（一）做好市本级年度土地供应。制定 2024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6 月前收缴土地出让价款 10 亿元以上，全年争取收缴 16 亿元以上。

（二）持续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继续开展消化“批而未供”和处置闲置土地专项行动，下达全年批而未供和闲

置土地处置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将任务细化到地块，明确消化措施和完成时限，实施“增存挂钩”、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等机制，倒逼各县（市、区）有效盘活存量土地。

（三）纵深推进“标准地”改革。一是省级及以上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二是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三是积极推进储备“标准地”。

（四）抓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一是严格控制用地标准，对非必要超标准用地进行核减。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无标准用地项目组织开展节地评价。二是持续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做实做优节约集约专项评价工作。

（五）健全完善土地交易体系。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用地网上交易工作，强化“应上尽上”和“净地”出让要求。

（六）做好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和设立、扩区、调区服务。积极主动服务，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服务保障调区、扩区工作。

（七）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是定期对文水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情况进行调研，对存在的问题和进度进行工作指导，加快推进入市进度。

（八）加快推进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完成全市园、林、草地定级和估价工作。

七、耕地保护管理工作要点

（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一是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工作。将考核内容贯穿于保数量、提质量、管用途、强监管各环节，紧抓耕地流出核实，及时组织整改、上下沟通协调，力争实现“首考必胜”目标。二是全面实施田长制。压实县乡村田长责任，完善配套制度政策。2024年年底，推动建成责任明确、务实管用、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三是强化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工作。完善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抓早抓小”“地动我知”，推动开展常态化日常变更新增耕地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二）进一步提升要素保障水平。一是全力保障占补平衡指标要素。积极实施“新增造地”项目，督促各县（市、区）完成3.13万亩补充耕地任务。用足用好“承诺借用”指标政策。对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要用足用好“承诺”政策，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要用足用好“承诺借用”政策，缓解全市指标紧缺现状。要落实好市域内指标统筹调剂政策，重点解决市级重点项目占补平衡指标。进一步提升占补平衡指标要素保障水平，全面推动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二是强化临时用地土地要素保障。继续强化对全市公路、铁路、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的保障，特别是及时保障全市煤层气企业增储上产临时用地。

（三）做好耕地保护其他基础工作。一是优化永久基本

农田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即将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及时掌握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时变化情况，制定处置措施，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继续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落实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二是继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山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晋自然资发〔2023〕32号）要求，继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开展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工作。以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生成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质量变化情况。

八、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一）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继续推进已报省的煤炭资源接续配置项目，积极沟通省自然资源厅对已上报的项目进行出让。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条件接续配置煤炭资源矿业权人，应报尽报。

（二）加快非煤资源整合优化。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9号）要求，继续推进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开展铝土矿资源整合优化工作，编制《吕梁市铝土矿

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意见》，报省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

（三）继续开展煤铝共采试点。重点推进兑镇、佳峰、新星 3 户煤炭企业煤下铝探转采。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增加我市参与煤铝共采试点类型的煤矿企业名额。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公开出让 8-10 宗铝土矿资源和兴县井田煤炭资源。

（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督促石楼北、紫金山区块加大勘探力度。进一步加大煤层气企业用地用林支持力度。继续开展清理“三无”煤层气区块核实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对投入强度不达标准的核减勘查区块面积。

（五）认真落实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积极履行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持续推动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指导三户非煤矿山试点企业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工作。

九、地质勘查储量工作要点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治责任。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会商，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召开地质灾害防治会议，实时调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重点区域、时段，抓好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二是持续推进地

质灾害调查评价。深入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精细调查，强化识别成果在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是持续加强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强化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积极配合省厅完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 176 处新建、204 处改建任务，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四是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险搬迁。组织实施国债资金补助的 6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和 743 户避险搬迁项目，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确保按时完工，切实消除隐患危害。

五是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在全市探索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构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六是强化宣传培训演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强化防灾减灾人员业务培训，抓好技术支撑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以避险为主的应急演练，提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的应急避险能力。

（二）强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一是**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建立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推送机制，加强与应急、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数据归集共享。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在矿山

储量年度报告中的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储量年报信用约束，一体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管理。二是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组织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工作。规范实地核查程序，严格按照省厅公示的实地核查名单开展核查，重点关注公示信息缺失、逻辑不自洽、矿业权人义务履行不到位、“三率”指标等内容，全过程留档管理。按照部省要求，取消对采矿权范围内超越标高上下限开展勘查的核查。发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共享共用共管基础性平台作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厘清涉矿管理各部门和各环节职责。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

（一）强化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积极进行项目补充申报，做好省市县规划衔接，全面开展《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二）加快山水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围绕“2024年39个项目全面进入施工阶段”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统一调度、立项、设计、监理、验收、考核”的“六统一”要求，建立调度、通报、推进机制，高标准组织开展项目选址、立项、初设手续办理，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明确任务、标准和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三）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完成“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年目标任务，京津冀、黄河一期、黄河二期项目通过省厅核验整改

并申请销号。开展 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四）完成采煤沉陷范围土地复垦。按照省、市政府印发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涉及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 10 个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加强与发改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成采煤沉陷区房屋拆除和土地复垦任务。

（五）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石楼县两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十一、国土绿化工作要点

（一）开展 2024 年林草生态建设。实施全市 2024 年林草生态建设规划任务 300.57 万亩，其中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4.6 万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5.4 万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林草项目 2.97 万亩、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山西麓山水工程 56.78 万亩、森林植被恢复 1.1202 万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 39.70 万亩、经济林提质增效 50 万亩、林下经济 100 万亩。抓住春季和秋雨季造林黄金期，加快进度，强化督促指导，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快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剩余任务 5.4 万亩，即临县完成人工造林 1.3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0.8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0.4 万亩；石楼县完成人工造林 1.1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0.4 万亩；柳林县完成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4 万亩。第二季度完成任务的 60% 以上，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按照市级规划指标和时间节点，全面推进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同时利用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环境日和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开展创森宣传活动，营造活动气氛，提升市民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增强市民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

（四）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支线周边可视山体绿化。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集中向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及支线周边可视山体绿化倾斜，争取全年完成任务 7.188 万亩，持续完善和提升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周边可视山体绿化。

十二、林草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一）严格林草资源管理。一是强化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加强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不突破省下达我市 265 公顷限额。严格执行有关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法规政策。督促离石区理顺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机制。二是加强森林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完成 2023 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和 2024 年国家下发的图斑自查工作。配合省局完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清查调查任务。三是督促指导各县完成好森林抚育植被恢复任务。

（二）加强森林防火。严格执行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

二十条硬措施，进一步压实市县乡村四级防火责任，强化火源管控，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和进山入林防火检查。加大防火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防火培训演练，营造防火氛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资金采购 2 台无人机开展常态化巡林。全面完成吴城林场营房建设竣工验收与交付。利用增发国债完成森林防火道路 311.95 公里建设任务。

（三）切实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救助野生动物，依托中阳县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建设辐射吕梁市全境的野生动物救护点，实施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非法猎捕野生动植物及其经营制品加强查处和管控。

十三、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要点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一是严格自然保护地占用审批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审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三是抓好各类自然保护地环保督察、监管执法发现问题整改，按时做好问题点位核查整改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地案件的打击惩治力度。

（二）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根据待批整合优化成果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力争在 12 月前取得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并启动报

批程序。

十四、国土地理测绘信息管理工作要点

（一）推进“多测合一”平台建设。尽快完成“多测合一”平台测试完善。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并实行动态更新，将已运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所涉测绘事项纳入平台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二）加强测绘行业监督管理和地理信息监管工作。强化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通知，做好吕梁市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及安全培训作。

（三）强化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按照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开展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落实委托保管责任，维护全市测绘基准安全使用。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和资料建档和全市测量标志信息数据库更新工作，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加大公益地图有效供给，保障政务用图，按需提供现有系列政务工作用图。

十五、行政审批工作要点

修订完善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4版）》。不断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秩序，对审批中发现的“常见病”、“多发病”等情况，建立台账，定期进行通报。督促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科室提前介入审查，

确保省市两级报件实现“上报即可受理，受理即可推送，推送即可会签，议定即可发证”的目标。

十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点

（一）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以“汇交入库、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为目标，开展一次“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培训会”，压实县级主体责任，2024年年底以前以县为单位基本实现颁证到户。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巩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将登记成果尽快应用在土地征收、报批、供应和执法等业务中。

（二）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巩固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带押过户、跨省通办改革成果。建设一批便民利企示范窗口，表扬一批爱岗敬业登记人员，通报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向民众普及不动产相关政策。年底前督促各县（市、区）向社区开通延伸窗口，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政策超市”、“律师服务”专区。探索将县纳入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范畴。

（三）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警示教育活动，做到以案为鉴。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技能提升行动。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技能大赛”，8月在孝义召开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现场会，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开展寻找“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

（四）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重大改革。探索开展“一码

管地”，加快完成一窗受理、网上缴税缴费、邮政双向寄递接口改造。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强化登记、税务、金融高效协同，探索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优化集成登记办理流程，积极稳妥开展居住权登记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快推进三维地籍可视化系统建设。

十七、不动产登记工作要点

（一）深化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改革。按照省厅“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要求，及时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护，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改革，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立企业办事专窗。将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及数据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针对登记业务涉及申请人员较多、登记情形较为复杂且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设立单独办事窗口，提高工作效率。

（二）优化市本级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结合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要求，围绕“获取经营场所”指标考评内容，对照考评标准逐项分解工作任务，分步实施财产登记内容，完成 2024 年考核任务。进一步扩展“带押过户”合作银行，确保各抵押登记服务点都能实现“带押过户”。落实“跨省通办”改革，联动华北五省重点地市，实现跨省异地存量房转移登记。

（三）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优化不动产登记网格化服务模式。将市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标

准向六个街道办不动产登记延伸工作站推广，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事项。选拔专业技术精湛的登记尖兵参加“最美不动产登记人”省级评比。

十八、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

（一）抓好耕地保护各类问题整改。一是完成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督查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建立月报、季报、实地验收等整改落实机制，采用发函提醒、书面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推进整改。加大督导力度，对整改到位的逐宗实地验收。二是推进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制定印发我市 2024 年卫片执法方案，组织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加快推动历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核查判定、数据填报，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严格审核把关，开展实地核查，确保卫片数据全面、真实。三是加快推进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适时召开调度会议，督促相关县市区尽快完成剩余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销号。四是继续推进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进一步深化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巩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成效。突出抓好案件查办，持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重大典型案件，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露头就打、严惩重处，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强力震慑作用。定期开展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大检查行动，加大各类举报线索核

实处置力度。积极推进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督促各级政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力监管机制，持续抓好举报奖励制度落实，确保各项监管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快城市违建处置。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清查处理违法建设行为。制定违建清查处理办法并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建进行安全性评估和鉴定、规划认定、消防认定、地质灾害评估认定、社会风险性评估。加快推进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我市 755 个违法建设项目整改。开展立案调查并下达处罚决定，按照违建分类处置办法处置。督促各县（市、区）完成违法建设项目整改。

十九、土地储备工作要点

（一）加快聚富花园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呈祥路三角地块拆迁。针对聚富花园历史遗留问题，督促泰化集团尽快完成设计方案，按照批复的 250 亩进行整体设计，分批挂牌出让。督促交口街道办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及原开发商、村委等遗留债权债务清算。针对龙凤南大街与呈祥路交叉口三角地块拆迁，积极协调离石区政府、地电和供水公司，多措并举，完成剩余 8 户协议签订和拆迁。

（二）推进中心城区土地组卷报批。一是加快推进凤山教育园区项目，争取 5 月组卷报批。二是新安大道项目及新区补缺项目（七号公园及新区补缺地块），争取 6 月组卷报

批。三是呈祥路三期项目，争取 10 月组卷报批。

二十、国土空间规划和地理监测工作要点

（一）加快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推进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项目数据存储配套设施、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等招标采购，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主体竣工验收。

（二）健全吕梁市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管理机制。明确市县两级各自职能，理顺工作流程，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充实市级专业技术力量，管好用好平台。完善平台各项功能，结合卫片执法图斑，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优化现有监控点位布局，收集监控盲区，合理补充监控点位，有效提高监控覆盖范围。定期检查维护视频摄像头运行状况，处理摄像头故障，确保摄像头高效运行。

（三）加强网络安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网络安全通报等相关机制。对林草中心办公楼网络安全中心项目升级改造。

二十一、林业和草原发展工作要点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四级林长制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责任。组织召开全市总林长会议，全面落实 2024 年度吕梁市林长制责任书，制定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方案。全面完善建立县、乡、村及林场林长制指挥管理平台，规范提升全

市林长制工作水平。

（二）完成吕梁市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2024 年完成建设任务 44.6 万亩，其中包括：人工造林 9.4 万亩、封山育林 6.8 万亩、飞播造林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 万亩，人工种草 7.2 万亩、草原改良 4.2 万亩。确保 6 月底完成总任务的 60%，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做好 2022 年第二次及 2023 年第一次市级验收工作。

（三）推进吕梁市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进吕梁市吕梁山西麓、东麓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尽快入库，根据省级要求抓好落实，筑牢北疆绿色生态屏障。

（四）推进三大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继续推进“红枣、核桃、沙棘”三大重点产业链发展，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保持经济林现有面积，推进经济林提质增效 50 万亩。根据《山西干果经济林管理技术服务团队管理办法》要求，组建市级经济林服务团队。重点培育林草乡土人才，壮大林草乡土专家队伍，积极组织林草专家技术能力培训。强化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引领，完成中央和省市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点，全面推进林草科技成果转化。

（五）加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一是抓好松材线

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5 年攻坚行动。强化林草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预报和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强化趋势会商和防控宣传等。**二是**强化森林植物检疫，做好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审批，对省外疫区调入我市的苗木、松木及其制品等，严格查验复检，守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零入侵。**三是**统筹推进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和灾情除治，高标准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6 万亩，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保持本土有害生物灾害不蔓延。**四是**按期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任务。**五是**加强全市林草防控人员培训，做好应急防治物资药剂和器械储备，提高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六）全面推进储备林项目建设。**一是**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已申报的 4.2 亿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落地。**二是**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实施项目的工程结算、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三是**对已实施的 2023 年储备林项目做好事中绩效评价。

（七）其他工作。**一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督促各县（市、区）充分利用林地空间，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康养旅游等模式发展林下经济，不断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增加林农收入。加强林权纠纷排查调处，全年不发生因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而集体赴省进京上访事件。**二是**完成全市 8.98 万

亩育苗任务。借助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督促岚县、石楼、汾阳实施良种苗木培育项目。**三是**启动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争取年内全部完成。积极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进一步完善平台系统各项功能，确保平台运行高效快捷。**四是**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重点完成国家和省级监测站监测信息上报。

